**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书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书为准。)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委 托 人：

规划设计人：

签 订 日 期**：**

委托人委托规划设计人承担 官路镇、故市镇和下邽镇开展“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范围及服务内容**

2.1项目名称： “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工作

2.2项目范围：对官路镇、故市镇和下邽镇村庄开展“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工作。

2.3服务内容：对官路镇、故市镇和下邽镇村庄开展“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工作。所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4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规划编制工作。(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5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第三条 费用**

1、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修改费、人员费用、交通食宿费、材料费、设计成品出图制图费（不少于一式五份）等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收取规划设计费总计人民币 元（小写：\_\_\_\_￥元）。

1.1、合同签订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付清本项目所有费用10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元）；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1 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委托人责任

5.1.1委托人不得要求规划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5.1.2委托人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规划设计人规划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规划设计人所耗工作时向规划设计人增付规划设计费。

规划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规划设计工作，应按合同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规划设计费。

5.1.3委托人要求规划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规划设计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规划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按协商约定或补充合同向规划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2规划设计人责任

5.2.1规划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省、市实用性村庄规划技术规范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规划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中共中央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4.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 ”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字〔2019〕103号)；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村庄规划工作要点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19〕26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0. 《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渭南市临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陕西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点(试行)》;

13. 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文件。

5.2.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及时组织人员与甲方设计人员共同开展项目编制工作。

5.2.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5.2.5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规划成果，在规委会通过并根据修改意见在合同约定的技术范围内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5.2.6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完成规划任务。仅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未通过专家验收的，乙方应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2.7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质量完成服务成果，但是甲方在合同约定外增加或变更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乙方不得以资金不到位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约定或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5.2.8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5.2.9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规划资料、数字数据及经营等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规划设计人已完成的各阶段实际工作目标，不足一半时，按该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规划设计人支付规划设计费。

6.3规划设计人对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规划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规划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规划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赠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4合同生效后，规划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规划设计人应承担约定规划设计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规划设计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3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规划设计人贰份。

7.4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7.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 规划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